

正本

合同编号: JC5030-G15预养护(2025年度)-SID-
G25081862

G15 公路(K1312+270~K1331+000)上行路面 预防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

承包人: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1）、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G15公路(K1312+270~K1331+0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 工程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G15 公路(K1312+270~K1331+0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第二条 乙方承包内容

一、项目范围：G15 公路(K1312+270~K1331+000)北起松浦二桥，南至新丰港桥，全长18.73 千米。

二、主要内容：本工程内容是路面预防养护、路面铣刨加罩、标线恢复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三、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整(¥16,657,665.00)，其中除税价为¥15,282,261.47 元，税金为¥1,375,403.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中标价含暂列金额为¥5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的单价不变。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期：考核工期 42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核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本项目必须达到施工图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验收采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1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14）中没有的项目，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17）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六、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完成 30%以后，每完成 1%扣回预付款的 2%。

二、乙方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和财务监理及甲方核实认定。完工前，按核实后的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5%。

三、审价结束，乙方完成场地移及工程竣工档案，通过甲方验收并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四、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3%。余款待验收通过，质量符合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在扣减由乙方委托甲方直接支付的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

五、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工作由甲方2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2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确认后报甲方1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甲方1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1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本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本项目接管单位为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徐则灵 ；

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 贾运周 ；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 王兴涛 。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条款

一、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工作；申办管线执照，申请施工用电、用水。

二、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三、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四、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五、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六、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七、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八、负责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

九、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十、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条款

一、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甲方编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二、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三、按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四、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五、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六、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七、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八、在壹年质保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九、地下管线保护，按“沪市政发〔2005〕750号文”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十、关于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由于施工原因，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项目按计划进展，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委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0.2%每天计结，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逾期竣工每天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10%签约合同价，并不得再取任何奖励款项。

2、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

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二个月内上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按项目结算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奖罚条款

工期：以本合同考核工期为准，逾期竣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10%签约合同价。

第九条 本合同一待签妥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本协议书及附件、网签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1):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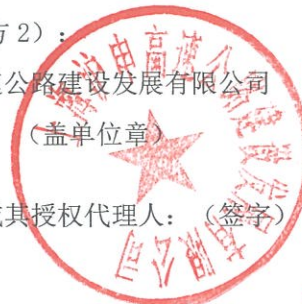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8日

发包人(甲方2):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28日

承包人: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15 公路(K1312+270~K1331+0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1)、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2)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1: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2: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工程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养护工程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的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贾运周，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贾运周，现场治安消防员为王兴涛，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徐则灵负责联系。
3. 甲方有责任要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治安、消防的各项制度规定。
4.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席）。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或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确应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甲方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和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并掌握操作技术。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及有关责任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13. 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14.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1: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朱华勇

甲 方2: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姜峥

乙 方: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王宇印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G15 公路(K1312+270~K1331+0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1)、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2)

项目负责人：徐则灵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贾运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1: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甲 方2: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